

开发区临时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CR-20241125-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开发区临时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发“关于加快推进超期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的告知函”及苏农建[2023]1号、宁农建[2021]20号文件, 要求各街道(园区)、平台加快推进辖区内已完成复垦的临时用地验收工作。因本次临时用地复垦涉及耕地, 须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工作, 方可完成验收。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开发区临时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开发区临时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2-17 09:00到2024-12-23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7 14:30

递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纸质文件递交代理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7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号百家湖产业园18栋1楼8101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开发区临时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号百家湖产业园18栋1楼8101（翰联集团内）江苏宸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CR-20241125-01

项目名称：开发区临时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万元

最高限价：59.4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发“关于加快推进超期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的告知函”及苏农建[2023]1号、宁农建[2021]20号文件，要求各街道（园区）、平台加快推进辖区内已完成复垦的临时用地验收工作。因本次临时用地复垦涉及耕地，须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工作，方可完成验收。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参与。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

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09：00至11：30，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宸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号百家湖产业园18栋1楼8101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时需携带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每本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号百家湖产业园18栋1楼8101（翰联集团内）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有印章）（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所有响应文件应密封且加盖企业公章。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号百家湖产业园18栋1楼81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166号

联 系 人： 邵工

电 话： 025-5274414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宸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号百家湖产业园18栋1楼8101（翰
联集团内）

联 系 人： 宫工

电 话： 025-52395181

电 子 邮 件： 37779511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士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